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新股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人與本公司就發行新股完成後認購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本公司未能就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發行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即時生效，而發行人已將按金悉數退還予本公司。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諒解備忘錄項下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